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1.0 目的：

如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者，為確使資金貸與程序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債務之明確，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0 貸放對象：

2.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1.2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短期係指一年，或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同時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1.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 3.0 及 4.0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2.2 公司負責人違反 2.1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貸放限額：

3.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公司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2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公司貸與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公司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4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針對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同一貸與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0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4.1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

4.2 資金貸放之利息計算，以借款當日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息，且不低於本公司銀行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採按日計算，以每日放款餘額乘其利率後除以 365 日計算。

4.3 除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為原則，並於約定繳息日前十日提醒借款人按時繳息。

5.0 貸放程序：

5.1 申請：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5.1.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具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運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若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資金貸與他人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

5.1.2 借款人為業務往來關係者，財務部應評估其所申請貸與金額與是否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如係短期資金融通者，應評估其申請貸與原因與用途，並加以徵信調查，相關資料齊備後，始得擬具合理貸放條件呈報權責主管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5.2 徵信調查及評估：

5.2.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5.2.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5.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5.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2.5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2.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3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反對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5.4 保全：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

5.5 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本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登載備查。

6.0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6.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6.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之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6.3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0 內部控制

7.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資金貸與他人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7.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遵循情形，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辦 法

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8.0 資訊公告：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8.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8.2.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8.3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9.0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0.0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規定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0.1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並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11.0 罰則

11.1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局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其懲戒悉依本公司員工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2.0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2.1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2.2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